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8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高慶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肆佰捌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計息本金按利息請求期間及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約定被告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逾期繳款達1期者，應繳交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逾期繳款達2期者，應繳交違約金400元，逾期繳款達3期者，應繳交違約金500元；被告如有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原告無須事先通知，得隨時縮短被告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於110

01 年5月15日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且其後未繳款已連續2期，
02 原告依上開約定，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計算至110年7月15日
03 止，被告尚欠循環利息333元、違約金700元、消費款15,088
04 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計息本金之利息。又被告於109年7月
05 31日向原告借款45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
06 間自109年7月3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共84期，每月為1
07 期，還款日為每月31日，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
08 均攤還本息；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原
09 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
10 授信期間，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已於109年7月31日
11 將系爭借款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被告於110年5月2日不依
12 約攤還本息，原告依上開約定，主張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
13 期。被告雖於其後部分還款，抵充後系爭借款仍有如附表編
14 號2所示計息本金及其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
15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6 428,4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二）原告願提供擔保請
17 准予宣告假執行等語。

18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3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5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28 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信用貸款申請書、個
29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
30 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
31 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01 項所示，為有理由。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逾500,000
02 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
03 予准許。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張韶恬